

《华人信息》专刊

NOUVELLES DES CHINOIS – SUISSE ROMANDE

ADRESSE: 19, RUE DE LA PRIAIRE, CH-1202 GENEVE

出版日期：2009年9月30日, 星期一, 农历己丑年八月十二日

NO 29

祖国母亲, 生日快乐!

编者按：1949年10月1日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漫长历史中, 是一个极为光辉和重要的时刻, 毛泽东主席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中华民族从此走上了伟大复兴之路。新中国发展的六十年是奋发图强的六十年, 是光辉灿烂的六十年。我们居住在海外的华侨, 华人衷心祝愿伟大祖国更加繁荣富强, 人民幸福安康, 同声高呼 «祖国母亲, 生日快乐»!

- 编者

国内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周年国庆阅兵亮点披露

国庆六十周年前, 北京军区司令员房峰辉接受记者采访披露: 与前13次国庆阅兵相比, 将于10月1日举行的国庆六十周年阅兵突出亮点和特色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 1) 组织56个方(梯)队进行阅兵, 寓意着我国56个民族团结和谐, 万众一心,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
- 2) 受阅部队均来自战功卓著的英雄部队和在完成抗灾救灾, 反恐维稳, 国际维和等多样化军事任务中表现出色的英模集体。
- 3) 参阅装备全部是国产装备, 信息化程度高, 陆军, 海军, 空军, 二炮, 武警部队都有不少新式武器装备亮相, 充分反映了国防力量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果。
- 4) 受阅部队的主体是80后, 90后新一代官兵, 显示出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后继有人, 充满生机。
- 5) 阅兵表现形式既保持了传统特色, 又有不少创新亮点。

-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9年9月17日



美国白宫外公共草坪升起五星红旗庆贺新中国 60 华诞

2009 年 9 月 20 日，上千名旅居美国的华人、华侨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美国总统府南面外侧的公共草坪上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同时举行隆重的中美两国国旗升旗仪式。这也是中国国旗第一次由民间组织在白宫前方的公共草坪上升起。图为升旗仪式后，中国驻美大使周文重与当地华人华侨一同展示一面从天安门国旗护卫队拿过来的巨大五星红旗。中新社发 吴庆才 摄



中国将以人民币认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320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09 年 9 月 2 日宣布（新闻发布稿第 09/293 号），中国政府已同意购买不超过 500 亿美元（约 320 亿特别提款权）的 IMF 债券。这一交易在 2009 年 6 月公布时没有引起人们更多关注，但在 9 月 2 日宣布中国将以人民币而非普遍认为的美元认购上述 IMF 债券时，所有人都在第一时间感到惊讶。

我们查阅了 IMF 网站公布的合同文本。其中约定支付条款的第五条写道，经双方约定，为了购买 IMF 债券，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相应的特别提款权（SDR）计算价值，向 IMF 名下转入人民币。合同参照汇率为 8 月 25 日人民币汇率，该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为 6.8311。

特别提款权（SDR）是由 IMF 发行，建立在一揽子货币基础上的计价单位。此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内的一些人士呼吁，将 SDR 用于国际贸易结算，并使其成为各国储备的主要形式，以取代因金融危机而信用严重受损的美元。目前，SDR 由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四种货币构成，比率分别为 44%、34%、11% 和 11%。

购买 IMF 债券一般用国际上能够接受的货币。从这一点说，人民币是准国际货币。而其它一些国家，如印度、韩国等，如果要购买 IMF 债券，还不能用本国货币，而要用其它通用国际货币。分析人士认为，IMF 同意中国以人民币购买其债券，一方面给 IMF 提供了所需援助穷国的资金，利在全球。另一方面中国购买 IMF 债券，有助于 IMF 降低对美国的依赖程度。

与此同时，这也是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积极一步。在中国以人民币购买以 SDR 计价的 IMF 债券后，基金组织将使用人民币为一些成员国发放贷款，借款国将人民币回笼中国并转换为美元等可兑换货币。另外，借款国也可以根据双边协议使用人民币购买中国的商品和服务。

- 本刊文章

瑞士新闻

中国驻瑞士董津义大使参加旅瑞华侨华人庆祝建国 60 周年联欢会

2009 年 9 月 27 日, 逾 600 名来自瑞士各地华人, 华侨在伯尔尼州 Gümliigen 镇举行中国国庆六十周年联欢活动。

中国驻瑞士大使董津义携夫人及使馆工作人员亲临联欢会现场。董津义在联欢会上致词并与会华人华侨共度佳节。 图片来源 Swissinfo.ch



瑞士 2009 年 9 月 27 日年公民投票结果

联邦二个主题

- | | | | |
|--|------------|-----------|-----------|
| 1) 是否同意 2008 年 6 月 13 日
联邦政府作出的关于提高增值税,
作为财政补充支持残疾保险的联邦条例? | 通过, | 54.50% 同意 | 45.50% 反对 |
| 2) 是否同意 2008 年 12 月 19 日联邦政府
作出的关于取消一般性公民投票的联邦条例? | 通过, | 67.90% 同意 | 32.10% 反对 |

日内瓦州六个主题

- | | | | |
|---|------------|-----------|-----------|
| 1) 是否接受日内瓦州 2009 年 3 月 19 日
通过的修改法人税法的法律 (涉及企业,
减少交纳资本税) (LIPM9 9d315`10218)? | 通过, | 53.80% 同意 | 46.20% 反对 |
| 2) 是否接受日内瓦州 2009 年 4 月 3 日
通过的以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量为标准
交税之税法 (D 3 05 - 10150)? | 通过, | 76.60% 同意 | 23.40% 反对 |
| 3) 是否接受日内瓦州 2009 年 6 月 12 日
通过的修改个人税法的法律 (LIPP)
(D 3 08 - 10199) ? | 通过, | 70.00% 同意 | 30.00% 反对 |
| 4) 是否接受 2009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修改公共,
社会住房法的法律 (I 4 06 - 10460, 仅涉及
第二条规定,因影响到住房法和保护承租人的
法律-I 4 05)? | 通过, | 76.60% 同意 | 23.40% 反对 |
| 5) 是否接受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修改
租房冲突调解委员会组成法的法律
(LCCBL) (E 3 15 - 10227)? | 通过, | 89.80% 同意 | 10.20% 反对 |

- 6) 是否接受 2009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法律(K 1 18 - 10375) ? **通过,** 81.70% 同意 18.30% 反对

日内瓦市二个主题

- 1) 是否接受日内瓦市政府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对 Saint-Gervais 基金会,减少 1 090 985 瑞士法郎财政补贴的决定? **通过,** 57.80% 同意 42.20% 反对
- 2) 是否接受日内瓦市政府 2009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同意修改对位于 Sécheron 小区 No. 29691-228 地块建筑限制的前提答复? **通过,** 61.80% 同意 38.20% 反对



Didier BURKHALTER 当选成为联邦政府成员

Didier Burkhalter est élu au Conseil fédéral

2009 年 9 月 16 日, 瑞士联邦议会经过四轮投票, 瑞士自由激进党(Parti des libéraux-Radicux PLR) 候选人 Didier Burkhalter 以 129 票当选政府新成员, 接替辞职的帕斯卡尔库什潘。Didier Burkhalter 1960 年 4 月 17 日出生在瑞士纳沙戴尔州, 大学经济学学士, 已婚, 现有三个子女。

2009 年 9 月 25 日瑞士已经从灰色转入白色名单

根据瑞士媒体报道, 在瑞士与相关国家先后签署了 12 个双重税收协议之后, 已经满足了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ECD) “逃税天堂”黑名单中被取消的条件。即可以从灰名单进入到白名单之中。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24 日, 在美国匹兹堡 20 国峰会举行前, 瑞士已与下列国家,按照经合组织范本, 重新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协议: 丹麦,卢森堡,法国,挪威,奥地利,英国,墨西哥,芬兰,美国和卡塔尔等国家。经合组织表示从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 瑞士将正式进入白名单。
- 参见瑞士法文报纸 «LE TEMPS» 2009 年 9 月 26 日, 第 16 页。

大家还记得, 在 2009 年 4 月 2 日在英国首都伦敦召开的 G20 国峰会后, 经合组织公布了“避税天堂”黑名单、以及承诺履行经合组织规则但没有切实执行之国家的灰名单。包括瑞士等三十八个国家被列入灰名单。
- 参见本刊 2009 年 5 月 31 日, 第 25 期。

黑,灰,白名单 解释

黑名单是指在税收问题上不与经合组织合作的国家。在这个名单上, 目前尚无任何国家留名。
灰名单是指那些承诺遵守经合组织的规定, 但是尚未与 12 个国家签署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
白名单是指正常进行税收国际合作的国家。
- 参见附后经合组织公布的三个名单。

瑞士联邦上议院同意强化归化入籍语言条件

继瑞士联邦下议院之后, 瑞士联邦上议院(Conseil des Etats)近日前也同意强化外国人归化入籍时的语言条件, 对此, 联邦政府负责制定响应的评估外国人语言能力的最低标准。与此同时, 持有绿卡的外国人(即 C 卡), 如果明显拒绝同化(INTEGRATION), 可以被吊销绿卡并遣送出境。
- 参见瑞士法文报纸 «MATIN BLEU»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3 页。

法律知识

为什么选择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和离婚?

为什么选择在美国赌城拉斯维加斯登记结婚？经了解人们发现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形式简单手续便捷。

深夜结婚躲视线

据了解，在拉斯维加斯结婚既便捷又经济。

首先，市政府结婚登记处没有休息日，24小时昼夜服务，因此很多名人都选择在深夜，躲开高峰时段，偷偷在登记处注册结婚。

第二，在拉斯维加斯结婚不用排队，不用婚前体检，甚至连身份证或者驾驶执照都不用提供。只要双方到场，填表，交上50多美金的手续费，就可以获得一张婚姻证书。这个婚姻证书在美国，加拿大都能得到认可。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拉斯维加斯结婚登记同样可被承认。

第三，结婚形式丰富，可以选择传统西式，也可以来一个猫王式婚礼。总之会让你体验奇妙的结婚感受。

离婚也容易

在拉斯维加斯，与其说结婚是一生的承诺，倒不如说是一次特殊体验。除了结婚方便，离婚手续也十分便捷。只要在拉斯维加斯住满几个星期，甚至用不上请律师，就可以申请离婚了。

正是这种来也快去也快的婚姻服务，导致拉斯维加斯每年有10万对新人结婚，而离婚率更是居高不下。不过拉斯维加斯颁发的结婚证书，并不能得到全世界各个国家的认可。某些国家和地区因为其无限制婚姻登记制度而规定只有通过符合本地婚姻法的审核才有效。有些国家和地区虽然承认拉斯维加斯的结婚证书，但如果引起诉讼官司时则要按照本地婚姻法处理。

其实对在拉斯维加斯登记结婚，最大风险在于已经结婚的人，在赌城无需任何身份证明，单身或离婚证明，就可以结婚。造成重婚。就中国法律而言，在拉斯维加斯登记结婚并不受中国法律承认和保护。正因为如此，到目前为止，尚无中国大陆居民前往拉斯维加斯登记注册。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赌城拉斯维加斯注册结婚可被承认合法有效。

- 摘自文学城《滚动新闻》，2009年9月15日

本刊编者就此主题，向日内瓦州婚姻登记部门进行了解，该部门回复如下：

- 1) 在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公民，并持有瑞士居留证件，或一方持有瑞士居留证，另一方无瑞士居留证时，在结婚后要前往瑞士驻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登记。之后该注册结婚可被视为有效。
- 2) 在双方当事人，一方为瑞士公民，另一方为中国公民，无论后者有无瑞士居留证，在结婚后，均要到瑞士驻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登记。之后，该注册结婚才可被视为有效。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何为尚未取得瑞士居留证的中方当事人，办理瑞士入境签证则是另外一个方面的问题。

创业人生

谷建芬为祖国写赞歌

我们把谷建芬称为一百位对新中国最有影响力的中国作曲家，是恰如其分的。谷建芬，祖籍山东威海市姜南庄。1935年出生在日本大阪的一个华侨家庭，7岁随父亲回到大连。1950年，15岁的谷建芬考入旅大歌舞团。在担任钢琴伴奏的同时，写出了她第一首歌曲《白米饭》。1952年在东北音乐专科学校学习作曲。1955年20岁毕业，被分配到北京中央歌舞团。从此开始了半个多世纪的作曲生涯。

谷建芬谱写的歌曲有数百首之多。在各个不同时期, 尽管这些歌曲在内容和风韵方面多有差异, 然而它们的共同之处就是充满对祖国和人民真挚的爱。《妈妈的吻》, 《烛光里的妈妈》, 《那就是我》, 这里抒发的既是对生身母亲的爱, 也是对祖国母亲的情。如果说这些表露还比较含蓄和缠绵的话, 那么在一些歌曲中就十分直接和热烈了。

譬如《春之歌》, 《今天是你的生日》, 《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就是反映了社会生活的不同主题, 表达更加直切和热情。

谷建芬对歌词的选择追求感情真挚, 内容新颖, 寓意深刻。谱上曲之后, 美妙的音乐旋律便伴随着心中的歌在人民群众中间广为传唱。诗人艾青在《我爱这土地》一诗中写道“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 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谷建芬数十年来永不疲倦地为祖国写赞歌, 其中的缘由恐怕也相同。这在《绿叶对根的情谊》中能找到答案: “不要问我到哪里去, 我是你的一片绿叶, 我的根在你的土地”。

- 转载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9年9月10日, 第6页

生活顾问

握手: 该出手时才出手

每个人都握手, 但不是所有人都会握手。

标准的握手姿势(男女通用)是: 双方相向而立, 距离约半米, 上身微微前倾, 右手四指并拢, 大拇指伸出, 大方地用右手手掌和手指握住对方的手掌。

握手时有很多细节需要注意。握手时目光一定要直视对方, 面带微笑, 盛情亲切, 友好(一边握手, 一边看着其它地方, 是不尊重对方很失礼的行为), 握手持续时间通常是 1-3 秒, 并且要适度用力(随便握一下就松开, 或者紧紧握着不放, 都会使人觉得尴尬)。

如果与对方是老朋友了, 可以双手相握, 用左手盖在对方的右手上, 以示亲切。

应站立握手, 即使你是坐着的。当有人走过来与你握手时, 你也必须站起来。

握手时手上下不能有其它东西, 握手时必须先取下墨镜, 摘下手套。

握手时另一只手不能放在口袋里, 也不能拿东西。

握手时伸出的手一定是右手, 除非你右手有残疾, 即使你是左撇子, 也要伸出右手相握。

握手时可上下抖动, 不可左右摆动。

与女士握手时不能过于用力, 穆斯林妇女不与男士握手。

如果你握到是一只冰冷, 潮湿或脏兮兮的手, 那种感觉一定很不好受。因此, 如果你在吃东西, 一定要先擦干净双手再与对方握手, 如果你有手汗的毛病, 的可以在握手之前用纸巾擦擦, 以确保手心干爽, 如果你的手经常都是冰冷的, 不妨提前把手放在口袋里或热水杯上加温。

说到底, 握手传达的是一种亲切, 友好的情谊, 与你的外在气度一起, 决定着你的第一印象。所以, 千万不可初次见面就引起对方不好的感受。

- 摘自《欧洲联合周报》, 2009年9月26日-10月2日, 第10页

信息交流

信息平台

为活跃华人社会, 交流信息, 方便大家在瑞士生活, 工作和学习, 我们专门设立了分类广告栏。如租房, 买房, 卖房, 教师授课, 寻求服务, 华人企业, 餐厅转让等等。根据广告尺寸, **最低收费 20 瑞朗**。希望大家以最少费用取得最大效益, 达到目的。**欲刊登广告信息的朋友, 请在每月 10 日和 25 日前与我们联系, 以便及时登出。**

中国大使馆领事部在瑞士中国商会法语大区分会做专题介绍

200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应瑞士中国商会法语大区分会邀请, 中国大使馆领事部李砚斌主任, 唐安生一等秘书, 使馆何卫东二等秘书以及使馆商务处王宝忠一等秘书, 为商会会员做了《如何办理中国签证, 使馆认证文书》和《如何与中国做贸易》的两个专题介绍, 受到与会中外听众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反响。如何办理中国签证的书面资料(中文和法文本), 在瑞士中国商会法语大区分会存有存档。

这里, 我们重点向大家介绍使馆领事部特别提示大家注意的两个事项, 涉及中国护照。

第一, 中国公民在瑞士居留期间, 一定要注意护照有效期, 力争在本人瑞士居留证 (Permis de séjour ou Permis d'établissement) 有效期内, 办理护照有效期延期, 或在护照有效期到期前, 至少半年以上办理护照延期。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是, 瑞士移民局在办理更续外国人瑞士居留证时, 如果当事人本国护照有效期尚余不足六个月时间拒绝受理。而中国大使馆也不受理瑞士居留证失效后, 再要求延长中国护照有效期的申请。

第二, 在中国护照遗失或被盗之后(尤其日内瓦州小偷最多), 请在最短时间内到瑞士当地警方挂失, 由瑞士警方出具相关证明 (Plainte contre X), 并在当地报纸上刊登护照遗失公告 (Avis de perte)。然后协带上述两个文书到使馆办理补发中国护照手续。缺少上述两个文件, 使馆也不能受理。

在涉及由瑞士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 需要经过中国驻瑞士大使馆公证后到中国使用, 使馆领事部也提示大家注意两点:

第一, 只有经过瑞士有关州和联邦办公厅认证并加盖印章的瑞士文书, 中国大使馆才能认证。请当事人注意完成瑞士方面公证和认证的全部程序。

第二, 需要经过中国大使馆认证的由瑞士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 必须附上由瑞士官方认证翻译 (TRADUCTEUR-JURE) 出具的中文译文。

瑞士法语大区认证翻译 (TRADUCTEUR-JURE) :

CHU Ping-An

朱炳安先生

E-mail : chu.arch@freesurf.ch

ZHANG Yafei

张亚非先生

E-mail : yyyltd@hotmail.com

编辑部联络人: 瑞士日内瓦国际发展与培训协会

3Y 法律咨询, 翻译事务所

王秋云

联络地址:

Council for Training & Development

3Y Cabinet de Conseil et Traduction

19, Rue de la Prairie CH-1202 Genève

Tél : 022 / 344 63 36, E-mail : yyyltd@hotmail.com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JURISDICTIONS SURVEYED BY THE OECD GLOBAL FORUM IN IMPLEMENTING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¹

Progress made as at 28th September 2009 ([Original Progress Report 2nd April](#))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substantially implemented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			
Argentina	Denmark	Japan	Russian Federation
Aruba	Estonia	Jersey	San Marino
Australia	Finland	Korea	Seychelles
Austria	France	Luxembourg	Slovak Republic
Bahrain	Germany	Malta	Slovenia
Barbados	Greece	Mauritius	South Africa
Belgium	Guernsey	Mexico	Spain
Bermuda	Hungary	Monaco	Swede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celand	Netherlands	Switzerland
Canada	India	Netherlands Antilles	Turkey
Cayman Islands ²	Ireland	New Zea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China ³	Isle of Man	Norway	United Kingdom
Cyprus	Israel	Poland	United States
Czech Republic	Italy	Portugal	US Virgin Islands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com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 but have not yet substantially implemented					
Jurisdiction	Year of Commitment	Number of Agreements	Jurisdiction	Year of Commitment	Number of Agreements
Tax Havens⁴					
Andorra	2009	(5)	Montserrat	2002	(0)
Anguilla	2002	(4)	Nauru	2003	(0)
Antigua and Barbuda	2002	(9)	Niue	2002	(0)
Bahamas	2002	(3)	Panama	2002	(0)
Belize	2002	(0)	St Kitts and Nevis	2002	(5)
Cook Islands	2002	(1)	St Lucia	2002	(0)
Dominica	2002	(1)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2002	(4)
Gibraltar	2002	(9)	Samoa	2002	(3)
Grenada	2002	(1)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2002	(5)
Liberia	2007	(0)	Vanuatu	2003	(0)
Liechtenstein	2009	(8)			
Marshall Islands	2007	(1)			
Other Financial Centres					
Brunei	2009	(6)	Malaysia	2009	(2)
Chile	2009	(0)	Philippines	2009	(0)
Costa Rica	2009	(0)	Singapore	2009	(9)
Guatemala	2009	(0)	Uruguay	2009	(1)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not com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			
Jurisdiction	Number of Agreements	Jurisdiction	Number of Agreements
All jurisdictions surveyed by the Global Forum have now com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			

¹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 which was developed by the OECD in co-operation with non-OECD countries and which was endorsed by G20 Finance Ministers at their Berlin Meeting in 2004 and by the U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ax Matters at its October 2008 Meeting, require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in all tax matter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omestic tax law without regard to a domestic tax interest requirement or bank secrecy for tax purposes. It also provides for extensive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d.

² The Cayman Islands have enacted legislation that allows them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unilaterally and have identified 12 countries with which they are prepared to do so. This approach is being reviewed by the OECD.

³ Exclud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which have committed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ax standard.

⁴ These jurisdictions were identified in 2000 as meeting the tax haven criteria as described in the 1998 OECD report.